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功能確認作業說明

目錄：

壹、基本說明

貳、作業依據

參、解釋名詞

肆、功能確認範圍

伍、申請資格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柒、申請程序

捌、切結書內容

玖、確認測試項目

拾、功能確認之結果

拾壹、功能確認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拾貳、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拾參、聯繫方式

拾肆、申請表格

## 壹、基本說明：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計程車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交通部業以 105.9.29 交路字第 10550128471 號公告自 105.12.1)，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附件二之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附件一規定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計算之。上述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功能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申請變更功能確認。專業機構發給、補發、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為辦理上述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之功能確認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 貳、作業依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

## 參、解釋名詞：

- 一、計程車計費表：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 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指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之收費門架牌價，採小型車一般費率，以無優惠及差別費率方式計算通行費之裝置。
- 三、功能確認：指對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費率參數與計算方式、列印、語音提醒、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 四、變更功能確認：經功能確認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有變更之必要時，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 肆、功能確認範圍：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如有裝設)。

## 伍、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 一、以案件收費

#### (一)文件確認費用：

- 1.新案：新台幣5000元/案
- 2.變更：新台幣3000元/案

(二)報告費用：

- 1.每案(含補發)：新台幣1000元/案
- 2.副本：新台幣500元/份

(三)確認測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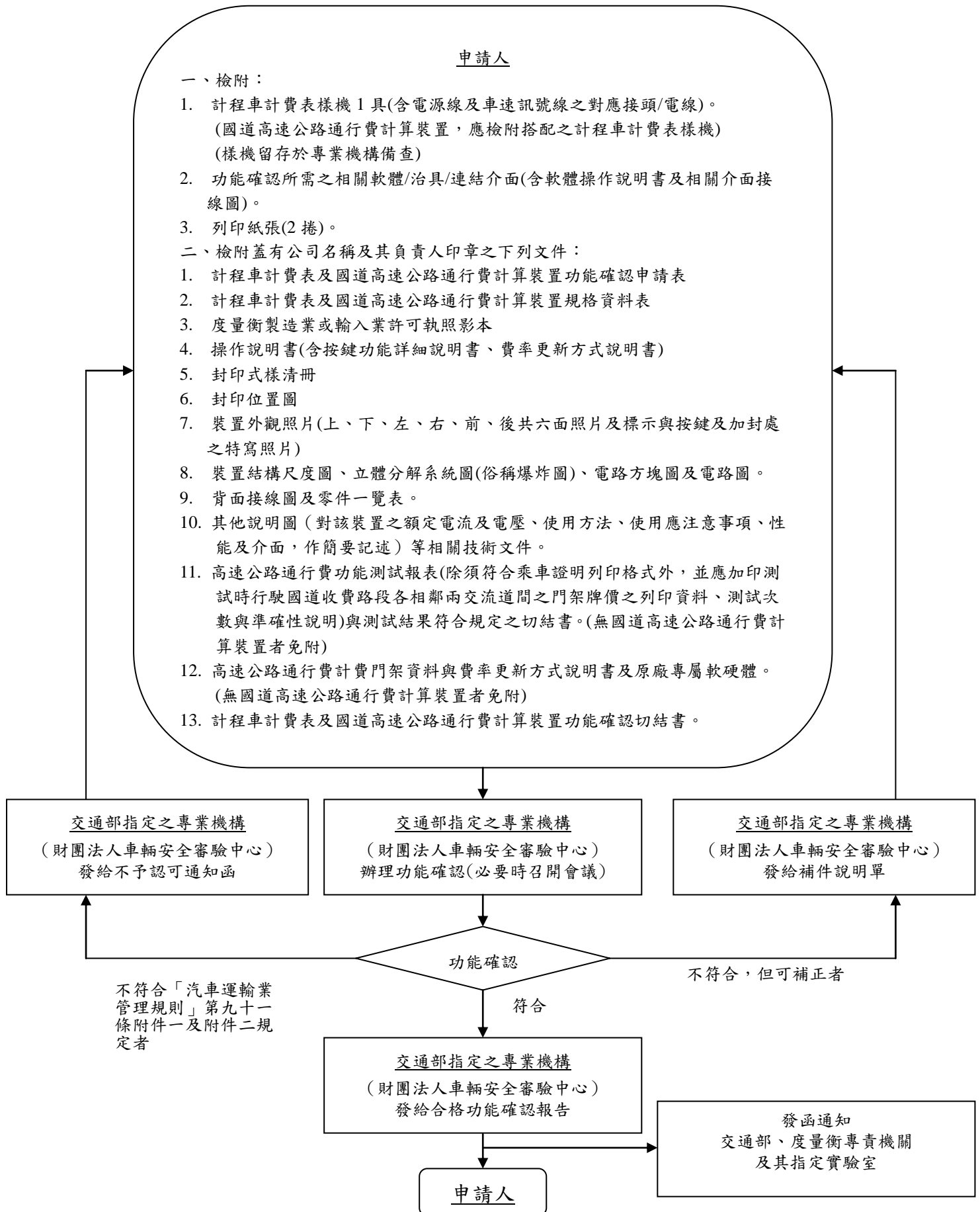
- 1.確認測試費(不含路試驗證費)：新台幣12000元/案(每項2400元，共5項)
- 2.路試驗證費：新台幣54000元/次
- 3.未依正常程序操作隨機實測：新台幣18000元/次

二、作業時程

功能確認：9個工作天(其中包含路試驗證：3個工作天及未依正常程序操作隨機實測：1個工作天)

## 柒、申請程序：

### 一、功能確認：



## 二、變更功能確認：

(一)經功能確認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有變更之必要(如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型號、軟體、韌體及其他等)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提出變更功能確認申請(其因度量衡專責機關要求改善而申請變更功能者，申請人應將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繳回；其未繳回者，原功能確認報告失效)，由專業機構審核其文件予以評估應執行之功能確認測試項目，經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若變更軟體或韌體，如無涉費率參數規範與計算方式、列印、語音提醒、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規定，但與初申請或既存之操作功能文件、軟體及韌體文件有異者，應檢附文件備查。

(二)上述經專業機構確認應重新申請功能確認者，應依本節第一點辦理功能確認。

## 捌、切結書內容

申請功能確認之切結書，應說明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件一、附件二之規定。另保證產品與原(主)型式相同。

## 玖、確認測試項目：

一、申請功能確認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件一、附件二規定，確認測試方式如下：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一	費率參數與計算方式	於面板與乘車證明正確顯示(列印)營業縣市	依廠商宣告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進行確認面板上能顯示所選擇之營業縣市，且乘車證明列印內容顯示所選擇之營業縣市與面板顯示一致。	一、廠商需宣告樣機可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營業縣市之費率參數。
		儲存預備費率，並能於指定時間自動切換採用新費率	一、選擇廠商預設之營業縣市一般費率，並列印費率參數表、乘車證明。 二、確認預備費率是否於指定時間後生效。另確認若預備費率生效前乘車，經過指定生效時間點後，費率仍維持依原費率計算，並列印費率參數表、乘車證明。	一、廠商需宣告樣機可設定之預備費率。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預備費率參數，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之起始與結束時間。 三、廠商需告知樣機調整時間之方式。
		車資計算公式	確認車資視窗顯示金額為跳表金額+其他費用總合+通行費實收金額。	---
		其他費用	一、確認可設定至少七組其他費用，並可針對七組其他費用再進行刪除及更改。 二、選定其他費用項目，按下計程計時鍵後，確認自動與起跳金額加總、金額無誤。	一、廠商需宣告樣機可設定之其他費用組數。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至少七組其他費用，並可針對七組其他費用再進行刪除及更改。
備註說明： 僅確認是否能設定七組其他費用之功能，不確認費用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公告一致。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二	列印	列印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一、 (一)確認列印車資字高	一、廠商需宣告可補列印幾日內之乘車證明。

		一、乘車證明 二、日報表 三、月報表 四、費率參數表	為四毫公尺以上，其他字高為二毫公尺以上，並且應乾淨、明確、清楚。 (二)依廠商樣機預設內存之乘車證明資料，確認應能輸入九十日內之乘車證明序號，補印乘車證明。 (三)確認僅行駛一般道路之乘車證明，列印內容無誤且與規範一致。 (四)確認有行駛高速公路之乘車證明，列印內容無誤且與規範一致。(若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則不適用) (五)確認補印乘車證明，於列印乘車證明上有補印(COPY)字樣且其他內容與原乘車證明一致。 二、指定日期列印日報表，確認日報表列印內容與規範一致。 三、指定月份列印月報表，確認月報表列印內容與規範一致。 四、確認費率參數表列印內容與規範一致。 五、確認列印紙張不夠時，經安裝捲紙重新列印，列印內容無誤且與規範一致。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至少九十日之乘車證明資料，並提供乘車證明序號清冊。
--	--	-------------------------------------	--	-------------------------------------

備註說明：

- 僅確認乘車證明、日報表、月報表、費率參數表之列印格式是否正確，不確認報表里程、金額等內容資料。
- 乘車證明、日報表、月報表、費率參數表之列印範例，請參見列印內容範本(一)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三	語音提醒	按「計程計時」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歡迎搭乘」、「請繫安全帶」、「以○○縣(市)費率計費」；若以夜間費率進行收費時，應播報「以○○縣(市)夜間費率計費」 於營運模式下，按「停」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停止計時」；再按「停」按鍵時，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	一、依廠商宣告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選擇○○縣(市)費率後按「計程計時」鍵，語音播放內容包含「歡迎搭乘」、「請繫安全帶」、「以○○縣(市)費率計費」。 二、依廠商宣告設定之營業縣市夜間費率組數，選擇○○縣(市)夜間費率，播報「以○○縣(市)夜間費率計費」。 一、於營運模式下，按「停」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停止計時」。 二、承上確認再按「停」按鍵時，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繼續計時」。	---

	「繼續計時」		
	於營運模式下，按「高速公路」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開始（停止）計算通行費」	一、於營運模式下，按「高速公路」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開始計算通行費」。 二、承上確認再按「高速公路」按鍵，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停止計算通行費」。 三、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依廠商提供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及相關設備/軟體進行上述第一、二點確認。 四、若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則不適用。	---
	於營運模式下，按「列印」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總金額○○元」、「請記得隨身行李並索取乘車證明」、「謝謝搭乘」	於營運模式下，按「列印」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總金額○○元」、「請記得隨身行李並索取乘車證明」、「謝謝搭乘」。	---
	語音播放音量	語音播放音量於計費表前方一公尺處，量測其音量應介於六十分貝 (dB (A)) 至九十分貝 (dB (A)) 之間，背景噪音值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二分貝 (dB (A))。	---
備註說明： 1. 計費表按鍵至少應包含：「空」、「計程計時」、「停」、「列印」、「高速公路」（若無則不適用），且與檢附文件一致。 2. 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廠商需提供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及相關設備/軟體進行確認。 3. 語音提醒規範係針對車資、計費訊息、重要提醒、歡迎與致謝詞等基本播報予以明定，其他提醒、有助於提升服務觀感之播報語句或播報順序，並未限制廠商開發設計附加或調整。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四	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	資料輸出是否符合規定	一、確認廠商樣機預設內存之營運統計資料可與交通部提供之軟體下載。 二、廠商得內建營運統計資料輸出可供電腦端 RS232 RX(2)接收。	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儲存有最近365天之營運資料。
	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由外部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計費表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一、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由外部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計費表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二、由廠商提供原廠專屬軟硬體，確認得以原廠專屬軟硬體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並能追溯歷次	---

		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計費表內已儲存之營運資料，除資料存滿時循環覆寫外，應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變更或清除	一、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計費表內已儲存之營運資料，除資料存滿時循環覆寫外，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變更或清除。 二、依廠商樣機預設內存之最大容量營運資料，調整樣機至最末天之日期，時間為23：57，並於00：00後按下計程計時鍵，於模擬行駛2公里後結束，並以軟體進行確認是否已覆蓋第1筆或第1天之營運資料，並確認該資料儲存及下載是否正確。	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儲存最大容量之營運資料。
	確認每日(月)營業里程及時程是否可正確記錄及累計	設定二組駕駛人別分別記錄及累計，確認所記錄之載客時程、載客里程、營業時程、營業里程等各項記錄及累計是否正確。	

備註說明：  
 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規範應採 RS-232C 信號介面及 DE-9母接頭，且與樣機鄰接整合為一體。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五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裝置	收費之正確性	一、由廠商提供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除須符合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之切結書，確認顯示通行費金額與高公局公布之匝道收費金額一致，且通行費每滿續跳金額之倍數於計費表車資視窗累計。 二、依附件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內容執行1次路試驗證。	---
		啟動或停止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之顯示使用狀態	設置「高速公路」鍵者，按下該鍵確認顯示使用狀態(例如顯示高速公路)，再次按下該鍵，該使用狀態不顯示，並應以背光、反白方式或不同燈色顯示使用狀態。 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依廠商所附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確認可正常顯示使用狀態。	---
		通行費視窗顯示	確認通行費金額顯示至小數點第1位、數字字高為六毫米以上。	---
		封印完整性	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變更裝置內存資料或韌體、連結或移除外部設備，均僅得透過解	---



		<p>由外部變更裝置韌體或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p>	<p>除封印後始得為之。</p> <p>一、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或內部資料，由外部韌體或內部資料以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p> <p>二、由廠商提供原廠專屬軟體，確認得以原廠專屬軟體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部資料，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p> <p>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單位：元/公里)參數及高架公路通行費收費門牌價資料版本更新後應可列印費率參數表，並確認其列印項目與規範一致。</p>	<p>---</p>
		<p>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於指定時間自動切換採用新費率</p>	<p>一、選擇廠商預設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並列印出費率參數表，乘車證明。</p> <p>二、確認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是否於指定時間後生效。另確認若於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生效前乘車，經過指定生效時間點後，費率仍維持依原費率計算。</p>	<p>一、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參數，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p> <p>二、廠商需告知樣機調整時間之方式。</p>
		<p><u>本裝置應設有避免駕駛人未依正常程序操作而造成計費或乘車證明列印結果不合理性或損及乘客權益之適當提醒或防範機制</u></p>	<p>一、依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之「北4」測試路線，於國道3號北上行駛至中港系統交流道附近，以非正常程序按下「高速公路」鍵停止通行費計算，進入國道4號往國道1號方向行駛，並於行駛至台中系統交流道附近，再次按下「高速公路」鍵啟動通行費計算，進入國道1號北上繼續行駛該段測試路線。</p> <p>二、依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之「北5」測試路線，於國道1號北上行駛至圓山與內湖交流道間，以非正常程序按下「高速公路」鍵停止計算通行費，隨後再次按下「高速公路」鍵啟動通行費計算，繼續行駛該段測試路線。</p> <p>三、依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之「南10」測試路線，於國道1號高架南下行駛至汐止系統與正常程序按下「高速公路」鍵</p>	

			<p>計算通行費，隨後再次按下「高速公路」鍵啟動通行費計算，繼續行駛該段測試路線。</p> <p>四、依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之「南10」測試路線，於國道1號高架北上行駛至機場系統與環北交流道間，以非正常程序按下「高速公路」鍵停止計算通行費，隨後再次按下「高速公路」鍵啟動通行費計算，繼續行駛該段測試路線。</p> <p>五、確認上述隨機實測時以非正常程序操作之方式下使用計費表，其乘車證明記載之交流道名稱仍應位於合理路徑上，故行駛國道高架(平面)路段時，自不得顯示平面(高架)路段交流道名稱。(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為準)</p> <p>六、另若係因計程車駕駛人非正常程序操作將可能造成收費損失，計費表製造廠商應於產品操作說明書(應於辦理功能確認申請時檢附)明確告知使用者。</p>	
--	--	--	---	--

備註說明：

- 1.若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則不適用。
- 2.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廠商需提供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及設備/軟體進行確認。
- 3.乘車證明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範例，請參見列印內容範本(二)。
- 4.未來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如有修訂，應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為準，並修訂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
- 5.有關「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廠商可自行開發偵測計算通行費技術，惟須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附件1之規定及確保其準確性、精度及可靠度。倘通行費計算裝置係由駕駛員手動選擇起迄交流道，並可達到上述法規規定正確收費金額，該設計得視為符合功能確認規範。
- 6.計程車計費表國道通行費計算裝置應設有避免駕駛人未依正常程序操作而造成計費或乘車證明列印結果不合理性或損及乘客權益之適當提醒或防範機制，其目的係確保計算國道通行費之合理準確性及避免乘車證明列印資料造成駕駛人與乘客間之爭議糾紛。

列印內容範本(一)

**計程車乘車證明**

序號(No.): 000012  
 車號(Plate): ABC-123  
 聯絡電話(Tel.): 02-1234567  
 上車(Start): 2015/1/31 10:10  
 下車(End): 2015/1/31 10:40  
**車資(Total, \$): 1080**  
 申訴電話(Service #): 02-1234567  
 \*\*\*\*\*  
 費率版本(Fare ver.): 桃園市 104-1  
 里程(Dist., km): 47.6  
 停等時間(Wait, h:m:s): 00:02:30  
 跳表金額(Fare, \$): 1030  
 含機場停留服務費  
 按春節費率計費  
 \*\*\*\*\*  
 行李箱開啟(Luggage, \$): 10  
 \*\*\*\*\*  
 國道高速公路(Freeway)  
 通行費費率(Rate, \$/km): 1.2  
 計費門架版本(Ver.): 104.09.04  
 進入交流道(In): 機場系統  
 離開交流道(Out): 東湖  
 通行費(Toll, \$): 40  
 計費表廠牌(Meter):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Meter S/N): A0F011

以春節期間桃園機場到東湖為例

**計程車乘車證明  
補印 (COPY)**

**載客發大車隊**  
 叫車專線: 02-1234567

序號(No.): 000013  
 車號(Plate): ABC-123  
 聯絡電話(Tel.): 02-1234567  
 上車(Start): 2015/02/28 23:58  
 下車(End): 2015/02/29 00:03  
**車資(Total, \$): 95**  
 申訴電話(Service #): 02-1234567

費率版本(Fare ver.): 桃園市 104-1  
 里程(Dist., km): 2.1  
 停等時間(Wait, h:m:s): 00:01:58  
 跳表金額(Fare, \$): 95  
 按夜間費率計費

計費表廠牌(Meter):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Meter S/N): A0F011

以列印第 2 張乘車證明  
 含補印字樣之夜間費率為例

**費率參數表**

計費表廠牌: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 A0F011  
 主事務所: 桃園市  
 車號: ABC-123

生效日期: 2015/1/1  
 費率版本: 桃園市 104-1  
 起跳距離: 1250  
 起跳金額: 80  
 續跳距離: 250  
 計時時間: 100  
 續跳金額: 5  
 計時轉換車速: 10  
 夜間費率開始時間: 23:00  
 夜間費率結束時間: 06:00  
 夜間費率起跳距離: 1250  
 夜間費率起跳金額: 100  
 夜間費率續跳距離: 250  
 夜間費率計時時間: 100  
 機場停留服務費-固定: 50  
 機場停留服務費-加成: 0  
 春節費率-固定: 0  
 春節費率-加成: 0.2  
 行李箱開啟: 20  
 寵物: 10  
 其他費用 3: 0  
 其他費用 4: 0  
 其他費用 5: 0  
 其他費用 6: 0  
 其他費用 7: 0  
 異動時間: 2014/12/31 13:03

國道通行費率生效日期: 2015/2/1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費率: 1.2  
 收費門架牌價資料版本: 104.09.04  
 異動時間: 2015/1/31 13:03

列印時間: 2015/5/1 09:30

**日報表**

日期: 2015/5/1  
 車號: ABC-123  
 駕駛人別: A  
 日載客次數: 10  
 日營業里程: 135.4 公里  
 日載客里程: 63.5 公里  
 日營業時程: 11.2 小時  
 日載客時程: 2.4 小時  
 日累計計時: 48.6 分鐘  
 日營收金額: 1850 元  
 列印時間: 2015/05/02 09:30  
 計費表廠牌: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 A0F011

**月報表**

月份: 2015/4  
 車號: ABC-123  
 駕駛人別: A  
 月營業天數: 24  
 月載客次數: 220  
 月營業里程: 3249.6 公里  
 月載客里程: 1524 公里  
 月營業時程: 270 小時  
 月載客時程: 58 小時  
 月累計計時: 19.4 小時  
 月營收金額: 44000 元  
 列印時間: 2015/05/01 09:35  
 計費表廠牌: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 A0F011

備註: 本列印內容範本所列時間、金額及版本等僅為範例參考。

## 列印內容範本(二)

### 計程車乘車證明

序號(No.): 000012  
車號(Plate): ABC-123  
聯絡電話(Tel.): 02-1234567  
上車(Start): 2015/1/31 10:10  
下車(End): 2015/1/31 10:40  
**車資(Total, \$): 1080**  
申訴電話(Service #): 02-1234567  
\*\*\*\*\*

費率版本(Fare ver.): 桃園市 104-1  
里程(Dist., km): 47.6  
停等時間(Wait, h:m:s): 00:02:30  
跳表金額(Fare, \$): 1030  
含機場停留服務費  
按春節費率計費  
\*\*\*\*\*

行李箱開啟(Luggage, \$): 10  
\*\*\*\*\*

國道高速公路(Freeway)  
通行費費率(Rate, \$/km): 1.2  
計費門架版本(Ver.): 104.09.04  
進入交流道(In): 機場系統  
離開交流道(Out): 東湖  
通行費(Toll, \$): 40

計費表廠牌(Meter):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Meter S/N): A0F011

機場系統到桃園: \$3.8  
桃園到林口(南): \$8.1  
林口(南)到林口(北): \$1.6  
林口(北)到高公局: \$7.8  
高公局到五股: \$1.6  
五股到三重: \$7.0  
三重到台北: \$2.4  
台北到圓山: \$2.5  
圓山到內湖: \$7.0  
內湖到東湖: \$2.5

以春節期間桃園機場到東湖為例

備註: 本列印內容範本所列時間、金額及版本等僅為範例參考。

## 拾、功能確認之結果

- 一、經功能確認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應於30日內為之；必要時，專業機構得酌予延長。
- 二、經功能確認不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規定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三、經功能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
- 四、交通部及指定專業機構辦理功能確認遇有疑義時，得邀集計費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管機關、業界及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功能確認相關事宜，其會議結論併同為辦理功能確認作業之依據。

## 拾壹、功能確認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 一、報告遺失：功能確認報告遺失者，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表並切結，連同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遺失之功能確認報告失效。
- 二、報告毀損：功能確認報告毀損者，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表，連同報告費用、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毀損之功能確認報告失效。
- 三、報告廢止：經功能確認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或其製造輸入者已不具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時，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改善。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申請複驗。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專業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廢止其功能確認報告：
  - (一)申請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 (二)經專業機構辦理複驗仍不合格。
  - (三)申請人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
  - (四)其他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經專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抽測由專業機構至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者地址或指定之營業車輛抽取測試件後，依指定之抽測項目辦理抽測，抽測結果將核發抽測報告送主管機關核定。抽測所衍費用由原申請者負擔。

- 四、專業機構發給、補發、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 拾貳、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經功能確認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其原申請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公司名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及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

## 拾參、聯繫方式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 拾肆、申請表格

- 一、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申請表
- 二、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格資料表
- 三、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切結書
- 四、高速公路通行費功能測試報表